# 零售食品機構 消費者顧問指南

規定61-25: 零售食品機構



## www.scdhec.gov/food

## 五個關鍵的危險因素

再三確認食物傳染疾病的發作:

- 1. 不正確的儲存溫度
- 2. 烹飪不充分
- 3. 受污染的設備
- 4. 來源不安全的食品
- 5. 個人衛生差

本單張說明第2條。

#### **規定 61-25:** 引用 3-603 11

許多不同的食品都需要 消費者顧問,既需要**公告** 也需要**提示**。

# 公共衛生的原因

消費沒有適當烹飪的動物 衍生食品對消費者造成生病 的風險。顧問旨在確保所有的 消費者都知道食用夾生食品 增加的風險。 消費者通過小冊子、熟食店 或者功能表、標籤說明、桌子 立卡、銷售點的佈告或者其他 有效的書寫手段瞭解**公告**和 提示。它們也可以被組合,就像 下面的例子。

#### 示例

半殼牡蠣\*.....\$13.99



\*含有生食的或者夾生的成分。食用生食或者夾生的肉類、家禽、海產品、貝殼或者蛋類可能增加食源性疾病的風險。

#### 公告

公告必須包括生食或者夾生食品的說明。這些食品還需要一個星號(\*),引導消費者閱讀註腳,說明突出的條目是或者含有生食或者夾生的成分。

## 提示

**提示**必須包含另一種注腳, 說明 下列當中的一點:

- 1. 有要求時,可以提供生食或者 夾生食品的安全性;
- 2. 食用生食或者夾生的肉類、 家禽、海產品、貝殼或者 蛋類可能增加食源性疾病的 風險;或者
- 3. 食用生食或者夾生的肉類、 家禽、海產品、貝殼或者蛋類 可能增加食源性疾病的風險, 尤其當你患病的時候。

# 哪些食品需要一位 消費者顧問呢?

- » 生食或者夾牛食品:
  - 牛肉
- 豬肉
- 蛋類
- 家禽
- 魚類
- 貝殼
- 羔羊
- » 生牛奶
- »含有上述所列物品的食品





